



大会

Distr.: Limited
3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38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此提交安理会的报告，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¹的所有有关规定，

重申需要促进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确保它们得到尊重，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人道、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回顾，根据国际法，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的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负有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的主要责任，

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及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³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保障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

欣见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的缔约国数目在继续增加，目前已有八十八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欣慰地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获得通过，扩大了该《公约》提供法律保护的范围，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在外地面临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因为他们开展业务的环境越来越复杂，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在不断减损，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使用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¹ 其中主要包括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尚未生效）、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 1996 年 5 月 3 日《第二修正议定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⁴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 第 60/42 号决议，附件。

赞扬经常甘愿自己冒重大危险而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对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丧生和他们遭受的暴力行为深表遗憾，并对他们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的伤亡人数不断增加，深感痛惜，

深为关切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所造成的深远、长久的影响，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要日益面对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禁行为，以及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破坏与抢劫财产的行为，

深感关切的是，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是援助和保护处于困境的人民日益受到限制的一个因素，

回顾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的题为“培养安全 and 问责文化”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建议，包括有关问责的建议，

申明各国必须不让那些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人逃避惩处，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实施攻击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 将对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根据《宪章》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人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享有适当的安全保障，因为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培养和加强一种勇于负责的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和当地文化和法律的认识和敏感性，

注意到，在围绕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十分重要，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⁷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各项原则和规则都充分有效地得到执行；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⁷ A/64/336。

3.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尊重联合国人员的不可侵犯性并使其不受侵犯，因为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地开展行动必不可缺的；

4. 吁请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并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各国政府和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

7. 还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尽早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以确保其迅速生效，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家法律，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8. 吁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的所有方面和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尊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保持中立、人道、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9. 深为关切最近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以其作为目标的现象大幅增加，出现了危害这些人员安全保障的具有政治或犯罪动机的攻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10.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暴力行为，重申必须追究要对这类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大力度的行动，确保彻底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这类行为，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这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敦促各国结束这类行为不受惩处的局面；

1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规定的义务，以尊重和保护其管辖领土上的所有人道主义人员；

12.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禁时，迅速提供足够的信息，让他们享有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的医护人员探视被拘禁者和检查他们的健康状况，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违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遭受逮捕或拘禁的人获得迅速释放；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3.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劫持或拘禁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1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使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又请秘书长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⁹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⁰ 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中的适用条件；

15.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参与行动的人遭受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列入现有的这类协定，同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铭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16.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在有规定时，遵守他们开展工作所在国的法律；

17. 强调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始终注意尊重执行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

1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最低实务安保标准和有关的行为守则，据其开展工作，适当了解他们要在何种情况下开展工作和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充分提供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让他们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相协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都符合联合国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安保标准；

20. 欣见秘书长正在作出努力，强调需要让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部署到外地前接受足够的安保训练，包括进行培训以进一步了解有关文化，并需要注重对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精神压力调控培训和相关的心理辅导，重申其他所有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⁹ 第 22 A(I) 号决议。

¹⁰ 第 179(II) 号决议。

21. 欢迎秘书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而持续作出的努力，为此请联合国并酌情请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与东道国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对其安全保障面临的威胁的分析，通过帮助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决定是否继续在外地实际派驻人员以完成人道主义任务，来控制安全风险；

22.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继续在规划和执行用以加强工作人员的安保、训练和认识的措施时，推动联合国各部门、组织、基金和方案与关联国际组织加强合作协调，包括加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门、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关联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

23. 吁请所有相关行动者在公开声明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24.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聘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包括遭到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在伤亡者中占多数，请秘书长定期审查涉及当地聘用人员的联合国有关的安全和安保政策及业务和行政安排，吁请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其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所属组织的有关安全措施、计划和举措并得到这方面的培训，且这些措施、计划和举措都应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25. 注意到秘书长为应对世界各地联合国人员及房舍安全保障问题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包括有关问责的建议而正在作出的努力，期待收到一份有关独立小组建议和问责问题独立进程的落实措施的进展情况报告，该报告将编入秘书长就安全和安保问题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

26. 请安全和安保部继续改进并实施有成效的、现代的、灵活的信息管理能力，以支持分析和业务需求，包括关于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事件(包括对这些人员的攻击)的范围和规模的信息，以减少在联合国的相关行动情况下出现的风险；

27. 欢迎秘书长为在安保方面加强同东道国政府的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就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同东道国当局合作；

28. 强调要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全行动，就要拥有统一的能力来作出决策、制订标准、进行协调、开展宣传、遵守规则以及评估威胁和风险，并注意到这种能力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产生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在成立之后产生的惠益；

29. 确认秘书长迄今采取的步骤，并确认，在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事项上，联合国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需要在总部和外地继续努力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便解决在外地共同遇到的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相关国内和当地举措，包括在共同拯救生命框架内采取的举措，鼓励合作采取举措来满足安保培训需求，请会员国考虑增加对这些举措的支助，并请秘书长报告就此采取的步骤；

30. 强调迫切需要从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且可以预测的资源，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完成任务和行使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31. 又强调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用以确保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

32. 回顾电信资源在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方面起重大作用，吁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于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¹¹ 并敦促它们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增订报告。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